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已制定《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为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手段。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可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，有利于其稳定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。

二、公司本次制定《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的相关审批程序、《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的各项条款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制定《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为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强化内部控制、落实风险防范措施、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提供了制度保障，我们同意制定《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。

三、2015-2017年三年的业绩承诺是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且属于2015年签署的资产重组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该部分承诺经证监会审核批准后同时进行公告；而2018年的业绩承诺是2017年9月（彼时工商变更登记早已在2015年12月办理完毕）视科传媒和冉十科技原股东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自愿增加的，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不属于2015年重组方案的组成部分，同样也不在证监会审核批准范围内，基于上述情况，认定2018年业绩承诺属于视科传媒和冉十科技原股东自愿性承诺。本次公司和冉十科技原股东、视科传媒原股东的和解协议是基于目前公司、冉十科技原股东和视科传媒原股东存在诉讼、争议等一系列状况而签署的，是目前解决此问题的最佳方案。本次股东变更、豁免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变更方案合法合规，本次变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，维护其他投资者

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理。
同意本次和解协议的签署及股东变更、豁免承诺事项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皇甫晓涛_____

赵息_____

樊培银_____

2019年11月11日